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20900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090020084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府109年5月12日「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第3標)」第二次公聽會議紀錄，請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公聽會紀錄詳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合法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張貼本府布告欄、本縣鄉公所及本府網站。

正本：連江縣南竿鄉公所、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辦公室

副本：本府布告欄、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縣長 劉增應

「連江縣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

設施計畫(第3標)」土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7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南竿鄉珠螺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陳忠義 紀錄：陳冠穎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連江縣議會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	課長	王從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副處長	劉尚傳
	科長	陳其春
		劉建鈞

南竿鄉珠螺村辦公室	陳偉玉	
鹿島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坤壽	劉坤壽
聖育營造有限公司	王清彥	王清彥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陳義豪	11		21	
2	地政局長 黃誠貴	12		22	
3	薛建強	13		23	
4	徐紹夫	14		24	
5	劉永裕	15		25	
6	吳典鈞	16		26	
7	吳敏	17		27	
8	連新文	18		28	
9	連菊英	19		29	
10		20		30	

五、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百忙之中，參加本處辦理「南竿鄉珠螺村亮點計畫暨型塑東引人文地景街區幸福設施計畫(第3標)」土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本案工程主要將改善人行道道路路徑，達成居民生活寧靜、安全及提供用路人高品質的平順、安全的海岸道路景觀環境。本次道路工程案由鹿島工程顧問公司先行簡報說明，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鹿島工程顧問公司簡報說明：

1. 興辦事業概況：(1)起點：珠螺往中山門。(2)迄點：和平紀念公園。(3)長度：944m。(4)寬度：路面寬度為 2.5m。

五、第一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覆：

編號	與會人員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應及處理情形
1	土地所有權人 1	有關珠螺 453 地號工程使用範圍是否往下偏移，避免造成土地又劃分許多地號，造成畸零地問題。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問題，本府將會在工程範圍內土地清查，視工程需求辦理路線修正，以避免有畸零地問題。

2	土地所有權人 2	是否能在施作工程範圍內做幾個休息點，如涼亭、觀景台……等。	原工程範圍已規劃休息點之位置，併本府待現場開挖後，視路型狀況與需求，新增休息點位置。
3.	土地所有權人 3	原先工程路寬為 2.5m，是否將路寬設計為 3m 以上。	本府在旨案預算內將原路寬修正為 3m 為原則。

六、結論：

- (一) 有關本案第二次公聽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對本案工程用地部分提出任何相關意見。
- (二)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工程施作於所屬之土地有任何疑惑，本府將與廠商及土地所有權人至現場會勘確認。
- (三) 有關整體路型修正，待放樣完畢後，將會通知工程上所使用到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